

门生字〔2022〕87号

签发：沙登武

---

门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门源县西关街西段等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门住建〔2022〕242号）、《门源县西关街西段等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门源县西关街西段等道路建设项目，建设道路总长度1750.647m，包括城市主干路西关街西段和金源西路、创新南路、园区路3条城市支路，以及道路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34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7.0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9%。该项目所用混凝土直接外购，不新建拌合站。项目所需沥青全部外购，

不设沥青拌合站。项目设1个施工营地，占地4500m<sup>2</sup>，不设取弃土场，不设施工便道。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设置硬质围挡、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减少施工扬尘。开挖土方和物料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及时清运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空气污染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做到施工工地6个100%。加强现场施工机械及车辆的养护，对成品沥青混凝土采用密封罐车运输，尽量使用密封性能好的设备进行沥青铺设，减小燃油废气和沥青烟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不外排。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环保厕所，收集的生活污水由吸污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路面雨水径流通过路面排水系统进入雨水管网，进一步减少对沿线水体的影响。

### **(三)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施工时间、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减速禁鸣、夜间停止

施工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通过设置减速带、禁鸣限速标识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挖出土方及时回填,避免长时间、不加围栏的露天堆放。不能回用的弃土方临时堆放需用防尘网覆盖,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要求。

####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

施工期间充分利用工程永久占地,控制和减少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对施工作业带占压的草地采取表土铺垫保护措施,对平地地区开挖的土方、裸露开挖面采取临时苫盖保护。开挖、堆垫的场地必须设置拦挡、截排水等措施。严格管理施工人员、车辆,控制和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施工结束对临时用地进行场地清理,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

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6日

---

抄送：海北州生态环境局、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6日印发